

(GF—2020—2605)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试行）
（本合同为中小微企业预留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此处为模糊正文第一行）

（此处为模糊正文第二行）

（此处为模糊正文第三行）

（此处为模糊正文第四行）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3
一、工程概况.....	3
二、合同工期.....	3
三、质量标准.....	3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3
五、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3
六、预付款.....	3
七、绿化种植及养护要求.....	4
八、其他要求.....	4
九、合同文件构成.....	4
十、承诺.....	4
十一、词语含义.....	4
十二、签订时间.....	4
十三、签订地点.....	4
十四、补充协议.....	4
十五、合同生效.....	4
十六、合同份数.....	4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5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6
1. 一般约定.....	7
2. 发包人.....	10
3. 承包人.....	11
4. 监理人.....	16
5. 工程质量.....	16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17
7. 工期和进度.....	19
8. 材料与设备.....	20
9. 试验与检验.....	21
10. 变更.....	21
11. 价格调整.....	21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22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26
14. 竣工结算.....	26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27
16. 违约.....	28
17. 不可抗力.....	29
18. 保险.....	29
20. 争议解决.....	29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32
附件 2: 现状树木一览表.....	33
附件 3: 暂估价一览表.....	34

附件 4: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35
附件 5: 发包人供应苗木一览表.....	36
附件 6: 绿化养护责任书.....	37
附件 7: 工程质量保修书.....	39
附件 8: 廉政建设责任书.....	41
附件 9: 安全生产责任书.....	43
附件 10: 施工承诺书.....	47
附件 11: 使用和租赁排放达标非移动道路机械承诺书.....	48
附件 12: 北京市园林绿化工程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49
附件 13: 北京市园林绿化工程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0
附件 14: 北京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51
附件 15: 北京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2
附件 16: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53
附件 1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54
附件 18: 环保协议.....	55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北京市房山区园林绿化局

承包人(全称): 北京兴科绿源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房山区 2026 年山区森林健康经营林木抚育项目(一标段)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房山区 2026 年山区森林健康经营林木抚育项目(一标段)(简称:本工程)。

2. 工程地点: 北京市房山区城关街道、大石窝镇、韩村河镇、蒲洼乡、十渡镇、张坊镇、周口店镇。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房财采购核【2026】120 号。

4.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5. 工程规模: 总面积 15880079.40 m², 其中: 种植 327660 株, 铺装 13946 m², 灌溉 99235 米, 小品 1 个。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 号树、疏伐、定株、修枝、割灌、补植和建设森林布道等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包括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6 年 8 月 30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6 年 12 月 1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02 天, 阶段性工期: /。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园林绿化养护质量符合 ☐《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或 ☒《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地方标准)中 / 级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 壹仟玖佰叁拾壹万柒仟伍佰陆拾元壹角捌分(¥19317560.18 元); 税率: 9%;

含税金额: 人民币(大写) 贰仟壹佰零伍万陆仟壹佰肆拾元陆角整(¥21056140.60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壹佰肆拾柒万捌仟零玖拾壹元贰角肆分(¥1478091.24 元);

(2) 暂估价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农民工工伤保险(含税):

人民币(大写) 叁万贰仟叁佰陆拾元整(¥3236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五、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姓名: 刘双; 身份证号: 110111199003101626。

备注：依据“京财采购（2021）741号”规定，承包人如为中小微企业（承包人提供企业符合中小微企业划分的声明函加盖公章确认，并对真实性负责。），预付款：发包人在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50%作为工程预付款（不包括暂列金额（含税）、安全文明施工费、农民工工伤保险费）。再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的50%（安全文明施工费，余款随工程进度拨付），支付100%的农民工工伤保险费。具体支付时间以财政资金到位时间为准。

七、绿化种植及养护要求

1. 在施工过程及绿化养护期内植物死亡，须按原设计品种和规格更换，更换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竣工验收时苗木成活率约定（乔木、灌木、地被、草坪等）：85%以上。
3. 养护期满移交时苗木成活率约定（乔木、灌木、地被、草坪等）：85%以上。

八、其他要求：承包人施工人员中当地农民使用比例不低于80%，养护期为本工程通过市级检查验收合格后。

九、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十、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时足额支付人工费用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加强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监督。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本工程农民工工资。农民工工资拨付周期不超过1个月。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二、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6年9月7日签订。

十三、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北京市房山区签订。

十四、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且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十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此页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北京市房山区园林绿化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杨炯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111101110000779648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苏庄东街7号

邮政编码：102488

法定代表人：王红英

委托代理人：/

电话：010-69353141

传真：010-69353141

电子信箱：fsyllhj@126.com

开户银行：农行良乡支行

账 号：11100301040005945

承包人：(公章)

北京兴科绿源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社会统一信用代：

91110111102779369M

地 址：北京市房山区西潞街道长虹西

路73号1幢4层4018

邮政编码：102488

法定代表人：陈晓景

委托代理人：/

电话：010-89328223

传真：010-89328223

电子信箱：xingkelvyuan@126.com

开户银行：农行房山城关支行

账 号：100101040012952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本款修改 1.1.2.4、1.1.2.5，补充 1.1.3.11、1.1.3.12、1.1.3.13、1.1.4.8。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名称：北京园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工程监理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甲级（证书号 E111001545）；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王翔；联系电话：18510066498；

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11009640；

电子信箱：yuanlei54321@126.com；

通信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滨河绮霞苑 1 号楼 2 层底商 1 号 203 室。

1.1.2.5 设计人和设计项目负责人：

名称：北京国土锦绣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林业调查规划设计资质证书丙级（证书编号丙 01-023）；

项目负责人姓名：朱喜燕；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无。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为完成本工程的永久性占地工程。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为完成本工程的临时性占地工程。

1.1.3.11 园林绿化工程：是指新建、改建、扩建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广场用地、附属绿地、区域绿地，以及对城市生态和景观影响较大建设项目的配套绿化，主要包括园林绿化植物栽植、地形整理、园林设施设备安装及园林建筑、小品、花坛、园路、水系、喷泉、假山、雕塑、绿地广场、驳岸、园林景观桥梁等。

1.1.3.12 绿化工程：是指树木、花卉、草坪、地被植物等的种植工程。

1.1.3.13 绿化养护：是指对绿地内植物采取的整形修剪、松土除草、灌溉与排水、施肥、有害生物防治、改植与补植、绿地防护（如防台风、防寒）等技术措施。

1.1.4 日期和期限

1.1.4.8 绿化养护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绿化养护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绿化养护期最长不得超过 24 个月。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 。

1.4 标准和规范

本款修改 1.4.1、1.4.2。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

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2018）；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

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8-2013）；

与园林绿化行业相关的行业标准、地方标准：

北京市绿化条例（2019年修订）；

《工程测量标准》（GB 50026-2020）；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DB11/T 212-2017）；

《园林绿化用植物材料 木本苗》（DB11/T 211-2017）；

《园林绿化工程资料管理规程》（DB11/T 712—2019）；

《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GB 50194-2014）；

《建筑给水氯化聚氯乙烯(PVC-C)管管道工程技术规程》CECS 136-2002；

《埋地塑料给水管道工程技术规程》CJJ 101-2016；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68-2008；

《节水灌溉工程技术标准》GB/T 50363-2018；

《关于北京市城市绿地植物种植的若干意见》（北京市园林局 2001 年 7 月 19 日）；

《造林苗木质量分级》GB/T 6000-2018；

《森林土壤调查技术规程》LY/T 2250-2014；

《北京城市园林绿地使用再生水灌溉指导书》（北京市园林局、北京市水务局 2005 年 9 月）；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GB 50194-2014）；

《北京山区困难地造林技术规定（试行）》（京绿造发[2009]8号）；

《造林技术规程》GB/T 15776-2023；

《北京市森林经营规划（2016-2050年）》；

《北京市房山区生态公益林森林质量提升总体规划（2023-2027年）》；

园林绿化用地土壤质量提升技术规程（DB11/T 1604—2018）；

北京市绿化种植分项工程施工工艺规程（DB11/T 1013-2022）；

北京市园林铺地分项工程施工工艺规程（DB11/T 1143-2023）；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第 76 部分；

园林绿化施工单位（DB11/T 1322.76—2018）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 除非设计文件和图纸中另有特别说明，本工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及北京市现行有效的国家法律、法规、规范、规程和标准。设计图纸和其他设计文件中的有关文字说明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部分。

2. 本工程中规定的任何承包人应予遵照执行的法律、法规、规范、规程和标准都指它们各自的最新版本。如果在任何规范、规程和标准之间出现相互矛盾之处或存有任何疑问之处，承包人应书面请求监理工程师予以澄清；除非监理工程师有特别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材料、苗木、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的最新版本；或把最新版本的要求当作对承包人工作的最起码要求，而执行更高的标准。

3. 对于涉及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的工作，相应厂家使用说明或操作说明等内容，或适用的国外同类标准的内容也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部分。

4.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由发包人向承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方案，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认可后执行。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通用条款。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3 日(不影响工程施工进度)；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1 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本工程全部图纸内容。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工程总进度计划、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年度（月度）施工计划、本周的工作计划及前一周计划完成情况、当月工作量统计报表、年度工作量完成统计报表；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在收到图纸后 5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工程总进度计划、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年度（月度）施工计划在开始实施的 10 天前提交；每周应提供本周的工作计划及前一周计划完成情况；当月工作量统计报表在每月 20 日前提交；年度工作量完成统计报表在年后五日内提交。；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1 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及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北京市房山区良乡苏庄东街 7 号；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林峰。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北京市房山区阎村镇紫园路 4 号；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刘双。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北京市门头沟区滨河绮霞苑 1 号楼 2 层底商 1 号 203 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赵建华。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由承包人负责，需要发包人配合的，发包人根据需要配合，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 3 日内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项目范围内为场内。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场内交通即为现状条件，发包人不会专门为本项目新建任何交通设施，因此承包人应仔细勘察现场，自行考虑现状道路是否能满足施工要求，为使道路满足施工要求而发生的费用（如道路或步道上增加保护措施等）由承包人承担并已考虑在投标报价（合同价款）中。

除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它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本项目使用，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本项目使用，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本款修改为：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对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图纸和现场进行核查和踏察，如发现差异，应在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工程量发生增减，且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15%以内（含）时，应执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该子目的单价；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15%以外（不含），且导致分部分项工程费总额变化幅度超过±1%时，由承包人提出并由监理人商定或确定新的单价，该子目按修正后的新的单价计价。

2. 发包人

2.1 许可或批准

本款补充 2.1.1、2.4.3。

2.1.1 根据相关规定提供园林绿化施工所需的许可或批准。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林峰；身份证号：11011199002111013；

职 务：科员；

联系电话：010-69353141；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苏庄东街 7 号；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应当任命一名代表常驻现场，以代表发包人行使和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发包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对工程项目实施全程监督管理、协调等工作。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日期 7 天前。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发包人提供的场地条件即为现状条件，人不会专门为本项目新建任何水电、通讯、电力和道路条件，因此承包人应仔细勘察现场，自行现状条件是否能满足施工要求，为满足施工要求而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已考虑在投标报价（合款）中；如现场无水源，承包人应自行解决。由此而可能产生的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合款）中。临时用水管线由承包人自费负责；临时用电线路由承包人自费负责。通讯及线路由承包人负责。

(3) 发包人配合承包人作好协调工作, 承包人负责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并承担相关费用。

(5) 如因施工导致周围地下管线、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等遭到破坏、破损等问题，由承包人承担有关费用。

(6) 承包人需与交通、市政、交管和城管照明等部门做好施工协同工作。

发包人还应提供项目施工区域内现状树木一览表（附件2）、现状土壤指标、 /
等。

本款修改为：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期限及方式：发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后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担保有效期至工程款拨付完成为止（不含质量保证金）。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需按照北京市的有关规定为发包人编制合格的竣工资料（包括竣工图），结算时按实际发生进行结算。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一式六份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在工程竣工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承包人需按照北京市的有关规定为发包人编制合格竣工资料（包括竣工图）。竣工图要求满足备案存档要求，并与完工现场一致，竣工图编制有施工图及变更洽商资料依据，且逻辑关系吻合。竣工结算审核时，如发现竣工图与现场不一致，或与施工图、变更洽商逻辑关系混乱，发包人有权按最不利于承包人的方式结算，承包人应予以接受。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在收到图纸后 5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工程总进度计划、

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年度（月度）施工计划在开始实施的10天前提交；每周一应提供本周的工作计划及前一周计划完成情况；当月工作量统计报表在每月20日前提交；年度工作量完成统计报表在年后五日内提交。

(2)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和非夜间施工照明、围栏设施的责任和要求：

a) 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加强对施工现场以及分包单位和其他相关施工单位的施工安全进行管理，做好施工安全工作，加强施工现场保卫及非夜间施工照明，就本工程施工现场的安全施工和保卫向发包人全面负责。

b) 承包人应在必要的地点和时间内提供和维护所有照明、施工现场的围挡封闭和警戒，保证场内、场内与场外接口处交通的通畅，安全防护工作符合国家及北京市安全防护的有关规定，保证正常施工并保护相邻财产的拥有者和占有者的通行以及公共的安全。

c) 如承包人未履行自己的职责致使现场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承包人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在支付承包人工程款时将该赔偿金扣除。

d) 如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发现承包人工作中的安全措施/设施不符合国家、地方、行业及本合同的有关规定，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时，承包人应立即响应。承包人不能满足要求时，发包人有权自行安排该项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直接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

(3)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承包人应按照北京市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施工噪音管理等要求，办理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交通特别通行证、排污手续、降噪措施等手续），并保证这些规定在施工中得到贯彻执行，以免除发包人因承包人未能完成上述工作所承担的费用支出（包括但不限于政府部门罚款、工期延误期间的费用支出）和工期延误责任。承包人必须使用符合要求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设备，严禁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设备进行施工。

(4) 负责已竣工但未交付发包人之前的工程保护工作并承担费用；对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应保证所承包工程在竣工验收、移交前，处于完好状态，并承担为保证其完好所发生的全部保护费用。

(5) 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具体要求及费用承担：保护工作要符合相关各部门的管理要求。其中可以通过发包人提供的资料显示的，现场踏勘了解到的及应当预见部分的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已考虑在投标报价（合同价款）中，同时对因自身原因而造成的一切后果负责。

(6) 保障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并且：保证施工现场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符合国家、北京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0日内将现场清理完毕（包括余土、建筑材料、垃圾、生产和生活用临时设施拆除）。所需费用及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由承包人承担。逾期清理的，发包人可委托他人清理，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双倍清理费用。

(7)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A. 承包人应为完成合同而设置合理可行的现场施工项目经理部，并为此配备满足施工需要数量的具有相应资格的管理和技术人员。承包人须提供拟派往本项目班子主要负责人的详细情况。除非事先获得发包人的书面批准，承包人不得更换或撤回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如发生此类情况，承包人必须在7日内将擅自撤换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调回本项目或取得发包人对于新派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认可；当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更换不合适或不称职的现场管理人员时，承包人应自接到通知起7日内完成更换，撤出人员不应再从事与本工程有直接关系的工作。

B. 承包人负责施工区内临时设施、临时道路、水电管线安装和保养，负责施工现场内临街交通要道、人行道的保护，费用由承包人负担。因承包人防护不利而发生事故，相关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施工完毕后，对所破坏的市政公共设施及道路应修复原貌，若承包人无力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修复，由发包人代为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C.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发送发包人的有关本工程施工现场的任何意见及通知，其中涉及承包人（含专业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关责任和工作。承包人须严格控制施工工地扬尘污染、规范渣土车运输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禁止焚烧园林绿化废弃物。

D. 对于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有需要发包人配合完成的工作，承包人应于施工总控进度计划中明确表述或提前足够的时间通知发包人。

E. 承包人确认已充分考察了解了施工现场的使用条件，承担办理施工临建设施相关的工作，并在投标报价（合同价款）中已考虑相关费用。因施工场地狭小发生的租用临时用地的费用及相关交通费，承包人在投标时已列入投标总价，结算时不再调整。

F. 负责保护水准点、坐标控制点，此后由于破坏或失准带来的重新测量、放点费用以及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G. 与其他承包人的配合。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中应服从和配合发包人及监理人对施工现场的总体协调管理，为其他施工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并做好与其他施工承包人（如市政管网、房屋建筑等）的施工配合、配合其他施工承包人对成品、半成品的保护、修复，保证整体工程的施工进度，并负责施工场地内的安全和文明施工的监督管理，相关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合同价款）中。

承包人应为下述人员从事其工作提供服务和配合，并负责工程实施过程中的必要协调：

- a. 发包人雇佣的任何其他承包人及其工人；
- b. 发包人的工作人员；
- c. 合法履行职责的国家公务人员和有关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

承包人负责配合协调的工作包括：

- 1) 将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及保养的任何道路或通道，提供给上述人员使用；
- 2) 允许上述人员使用承包人提供的临时工程设施（如果有）；
- 3) 为保证承包人和其他承包人的工作不发生冲突，承包人应对他们的工作场所或材料存放等负责协调。
- 4) 为上述人员提供下述其他服务和配合：为其他承包人或分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水电源。
- 5) 提供垃圾存放场地。
- 6) 发包人认为应由承包人配合的其他事项。
- 7) 应当认为承包人在其合同价款中已经考虑了本款所述的与上述人员的配合与协调所发生的费用，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H. 承包人必须遵照有关国家、北京市政府发布的规定，避免或减少由于施工造成的噪音、空气污染而带来的扰民及民扰影响。承包人须主动协调同周围居民及有关单位的关系，以免造成窝工、停工、延误工期的现象发生。因噪音、空气污染等原因产生的扰民赔偿、额外费用、工期延误损失等，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在必要时按北京市有关规定标准支付补偿金。承包人不能以扰民或民扰问题处理为理由，向发包人提出索赔或工期延长的要求。

I. 负责施工期内整个区域内所有树木（包括现状保留树木）的养护。

J. 负责本工程施工期和养护期的安全保卫、防火工作。

K. 承包人应遵守发包人对施工进度和施工区域的整体规划和调控，服从发包人对施工进度、施工区域做出的调整（包括施工范围的增减）。承包人根据工期或政府、发包人对施工进度的调控，合理考虑苗木非季节施工措施，非季节施工措施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中。

L. 承包人保证，依据本合同范围提供的设备及相关技术资料，承包人均已得到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M. 维护施工区域内的设施和设备，使用园内设备、设施造成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理费用。

N. 在竣工验收前,灌溉系统不具备正常使用条件,承包人自行解决苗木养护用水。

O. 承包人完工后,进入养护期,养护期的工作主要对本标段范围内园林植物(含现状保留树木)进行养护管理,包括对园林植物采取灌溉、排涝、修剪、防治病虫害、防寒、支撑、除草、补植、中耕、施肥等工作内容。

P. 承包人应招聘本地农民就业,本地就业农民的数量须占到总人员总数的80%以上。

Q. 严格按照批复的工程措施和工程量组织施工。禁止少伐、不伐、错伐等问题,精细化的安排补植各项措施,确保成活率达85%以上、保存率不低于85%;严格按照检查验收办法,认真组织好自查,并满足申请市级核查的标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R. 承包人应认真贯彻落实国家、行业和北京市有关规定,严格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不拖欠农民工工资。设立农民工实名制、工资保证金、工资专户,实行银行代发等,并接受发包人或有关部门的监管。承包人未按要求执行《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京人社监发〔2021〕36号)有关规定的,不得进入施工现场。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724号)、《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管理办法》(京人社监发〔2021〕12号)文件要求,承包人应优先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8) 本条款中承包人工作所涉及的相关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中。

3.2 项目经理

本款修改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名:刘双;身份证号:110111199003101626;

相关证书及编号:园林绿化中级 ZGC38079115;

联系电话:010-89328223;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北京市房山区西潞街道长虹西路73号1幢4层4018;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对该工程项目的施工工作实施组织管理,依据国家和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履行职责,并依法对该工程项目在设计使用年限内的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责任。

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周在现场工作时间应不少于5个工作日。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1000元/天的违约金额,违约金在当期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并于当月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

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负责人在工作日无故未到施工现场(以监理工程师提供的书面证明为准),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1000元/天的违约金额。违约金在当期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如未征得发包人同意即擅自撤换项目负责人,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5万元/人次的违约金,违约金在当期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5万元/人次的违约金,违约金在当期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当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时,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按照实际损失额进行赔偿。

3.3 承包人人员

本款补充 3.3.6。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5万

元/人次的违约金，违约金在当期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当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时，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按照实际损失额进行赔偿。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天的违约金。违约金在当期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天的违约金直至承包人更换符合发包人要求的人员到岗时止。

尽管承包人已按约定派遣了上述各类人员，但若这些人员仍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安全生产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增派这类人员，并书面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在接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监理人的指示，不得无故拖延，否则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须派投标文件中明确的技术负责人进驻施工现场，且不得兼任除本合同以外其他工程的负责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本合同实施期间内技术负责人不得更换，否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万元人民币。技术负责人每月在现场工作天数不得少于 22 天，发包人将根据监理人提交的考勤记录进行考评，每差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人民币（发包人批准的除外）。

3.3.6 技术负责人

姓名：李蕾；身份证号：210202198401170043；

专业：园林绿化；职称等级：副高级。

3.5 分包

本款修改 3.5.1、3.5.2。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绿化工程、本工程项目的主体性、关键性工作。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园林绿化工程中的园林植物栽植、整理绿化用地、微地形整理、土壤改良、移交前的养护等工作，以及养护项目中的植物整形修剪、松土除草、灌溉与排水、施肥、有害生物防治、改植与补植、绿地防护等作业视为项目的主体性、关键性工作，此类工作必须由承包人自行完成，不得分包。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劳务、设备租赁、苗木采购、物资采购、食堂外包等非主体性、非关键性以及需要分包的工作，须应用于本工程使用。

涉及分包的工程内容，分包工程承包人的资格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本款补充 3.6.2。

3.6.1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6.2 现状树木的保护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现状树木的保护，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本款补充：

履约担保金额及方式：签订合同后 / 个工作日内，承包人需提交履约担保人民币 / 元（不高于中标价的 10 %），以 ☐ 保函或 ☐ 保险形式执行。履约担保的有效期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为止。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工程质量、进度、成本、文明施工、安全进行控制管理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1）承包人施工索赔的批准权，包括工期索赔和费用索赔；（2）因施工工艺变化、设计变更导致的合同价款是否调整的认可权；（3）工程款拨付的批准权；（4）暂估材料、设备的价格确认权；（5）其它涉及工程费用的确认权；（6）工程月进度计划及更高级别计划的变更审批权；（7）重大质量事故的处理权。 。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承包人承担 。

4.2 监理人员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监理人权利行使还应符合以下要求：

 （1）监理无权修改合同；

 （2）所有由监理发出的书面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决定及其它通讯联络，只要与本工程的人员、合同、价格、支付、计量、计价、工期、工期延长、质量、建筑使用功能、分包人和供应商的选择、材料和工程设备审批等有关事项，须事先经过发包人的审核并批准，并有双方或其合法授权人的签字，方可成为双方之间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

 （3）发包人有权在任何时候决定将本合同中约定的监理的某些职责和权力委托给其他机构、咨询单位或个人。发包人在做出这种决定后 7 日内，应将这种决定的细节以书面形式通知包括监理和承包人在内的各相关方。如果发生这种委托，则本合同中约定的监理的职责和权力应按照发包人的委托由发包人新委托的其他机构、咨询单位或个人来行使，合同中相关条款也应做相应的解释；

 （4）承包人应将依据合同发给监理的所有函件、报告等复制给发包人；

 （5）在发包人认为必要时，发包人可直接向承包人发出任何书面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决定及其它通讯联络，但应同时抄送一份副本给监理；

 （6）当发包人和监理各自的任何书面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决定及其它通讯联络之间出现冲突、矛盾或不一致时，发包人的决定应是最终的和具有合同约束力的。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质量争议检测 ；

 （2）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的价格 ；

 （3） 变更估价 ；

 （4）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5） 计日工；

 （6） 价格调整；

 （7）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8） 实际进度与施工进度计划不一致的。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符合 DB11/T212-2017 及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达到《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图集》（2019 版本）达标（合格）标准。

生活区设置和管理执行《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生活区设置和管理导则〉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图集〉（生活区设置和管理分册）的通知》（京建发〔2020〕289 号）规定。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1）承包人应确保任何未经监理人同意的参观人员不得进入现场；承包人应准备足够数量的专门用于参观人员的安全帽并带明显标志，承包人同时应准备一个参观人员登记簿，用于记录所有参观现场人员的姓名、参观目的和参观时间等内容；承包人应确保每个参观现场的人员了解和遵守现场的安管理规章制度，佩带安全帽，确保所有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的参观人员的人身安全。

2）承包人应当保证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项仅用于本合同目的，及时、足额、实名地向所雇佣的人员支付劳动报酬，并制定严格的工人工资支付保障措施，确保所有分包人及时支付所雇佣工人的工资，有效防止影响社会安定的群体事件发生，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包括其分包人）拖欠工人工资而可能遭受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安管理计划的约定：1）施工现场设置专职人员值守，做好安管理工作等。

2）施工现场应根据工程规模，建立保卫、消防组织，配备保卫、消防人员。

3）要加强对施工队的管理，掌握人员底数，签订治安、消防协议；非施工人员不得随意进入施工现场，特殊情况要经施工负责人批准同意。

4）项目负责人务必对施工现场全体人员宣传、贯彻治安管理的法律、法规及治安安管理暂行办法，定期召开工地各班组会议，通报治安保卫情况，布置现场治安工作。

5）定期组织治安保卫检查，检查施工现场的治安情况，发现隐患及时督促整改，建立治安保卫档案。

6）施工管理应做好教育所属施工人员遵纪守法。

7）施工现场不能打架斗殴，不能从事盗窃、窝赃、销赃、赌博、酗酒等违法犯罪活动。

8）加强车辆管理，停车必须停放在专用停车场。

9）施工现场负责人应组织开展健康、有益的文娱活动，树立团结友爱、互敬互爱的社会公德，共同建立施工现场安定的生活秩序。

10）施工现场发生各类案件和治安灾害事故，要立即报告并保护好现场，配合公安机关查破案件。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1. 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法规、规范、规程和标准的规定，履行文明施工义务，确保文明施工专项费用专款专用。

2. 承包人应当规范现场施工秩序，实行标准化管理：

（1）承包人的施工场地（现场）必须干净整洁、做到无积水、无淤泥、无杂物，材料堆放整齐；不能及时栽种的苗木材料需要有假植区；屋顶绿化施工垃圾应装袋或采用相应容器，严禁凌空抛掷（如有时）。严格遵守“工完、料尽、场地净”的原则，不留垃圾、不留剩余施工材料；

（2）不能及时栽种的苗木材料需要有假植区；

（3）施工现场土方应当集中堆放，裸露的场地和集中堆放的土方应当采取覆盖、固化或绿化等措施；

(4) 施工场地（现场）应进行硬化处理，定期定时洒水，做好防治扬尘和大气污染工作；

(5) 屋顶绿化施工垃圾的清运，必须采用相应容器，严禁凌空抛掷；不留垃圾，不留剩余施工材料和施工机具，各种设备运转正常（如有时）；

(6) 承包人修建的施工临时设施应符合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规划要求，并应满足本节规定的各项安全要求；

(7) 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现场）设置各级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责任牌等文明施工警示牌；

(8) 材料进入现场应按指定位置堆放整齐，不得影响现场施工和堵塞施工、消防通道。材料堆放场地应有专职的管理人员；

(9) 施工和安装用的各种扣件、紧固件、绳索具、小型配件、镙钉等应在专设的仓库内装箱放置；

(10) 现场围挡、水管及照明电线的布置应安全、合理、规范、有序，做到整齐美观。不得随意架设和造成隐患或影响施工；

(11) 建筑拆除工程施工时应采取有效的降尘措施。

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的施工工人建立并维护相应的生活宿舍、食堂、浴室、厕所和文化活动室等，其标准应满足政府有关机构的生活标准和卫生标准等的要求。承包人应在工作区域设立必要的临时厕所，并安排专门人员定时清理。

4. 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固定的垃圾临时存放点并在各区域设立必要的垃圾箱。所有垃圾必须在当天清除出现场，并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运送到指定的垃圾消纳场。

5. 承包人应对离场垃圾和所有车辆进行防遗洒和防污染公共道路的处理。承包人在运输任何材料的过程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遗洒和污染公共道路；一旦出现上述遗洒或污染现象，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清扫，并承担所有费用。承包人在混凝土浇注、材料运输、材料装卸、现场清理等工作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影响公共交通。

6. 承包人应当制订成品保护措施计划，并提供必要的人员、材料和设备用于整个工程的成品保护。

7. 承包人应严格落实执行北京市区两级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关于大气污染及扬尘治理方面相关政策及文件要求，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园林绿化施工工地扬尘污染。在施工中，严格执行园林绿化施工技术规范，严格控制土方作业，要采取围挡、苫盖、定期喷水等抑尘措施，避免形成扬尘污染。尤其是中心城区和新城区，现场要配备喷淋、洒水、移动喷雾机等降尘设备，严格执行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要求。另外，六环内、城市副中心和新城规划范围内的施工工地，达到规模以上面积的，须安装扬尘视频监控设备，并调试、接入北京市施工扬尘视频监管平台，确保数据正常传输。

8. 承包人严格执行国家、市政府及市园林绿化监管部门的规定，严格落实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组织本行业落实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有关规定的通知（京大气办〔2017〕85号）。禁止使用冒黑烟高排放工程机械（含挖掘机、装载机、平地机、铺路机、压路机、叉车等）；在五环路（不含）区域内、亦庄开发区和通州区部分区域内，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必须使用达标机械。承包人须严格执行国家、市政府及市区园林绿化监管部门的规定，落实《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京政发〔2019〕10号），在划定的本市五环路以内区域、通州区部分区域、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和部分远郊区重点区域等禁止区域内，禁止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中Ⅲ类限值的挖掘机、装载机、挖掘装载机和叉车等（推土机、压路机、平地机）4类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必须使用排放达标并完成信息编码登记的机械。

9. 承包人全面落实渣土运输车辆“三不进、两不出”（无车辆准运证不进工地、装置破损不进工地、排放不达标不进工地、超量装载不出工地、车身不洁车轮带泥不出工地）规定。使用有资质并安装有排放远程监测管理车载终端的渣土运输车辆，规模化动土方（2000方以上）绿化建设项目，与车

辆企业或者个人签订渣土运输协议。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承包人必须专款专用，并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工程费用清单备查。承包人应购置和更新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和作业环境。如果承包人未按合同的约定使用此项费用，未及时落实安全防护措施而导致事故发生，或未及时落实文明施工要求致使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对此进行通报批评或罚款或导致居民投诉，承包人应负完全的责任。

10. 文明施工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执行国家及北京市现行规定。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1) 工程开工前 7 日内，施工单位提交支付申请，按合同约定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的 50%进行预付。

2) 完成合同工程量的 30%，且同步完成安全文明施工费实施计划并通过验收，施工单位提交支付申请，预付至安全文明施工费的 70%。

3) 完成合同工程量的 60%，且同步完成安全文明施工费实施计划并通过验收，施工单位提交支付申请，预付至安全文明施工费的 90%。

4) 发包人应当在工程竣工后，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认定达到或超过合同约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并颁发考评证书之日起的 7 天内，预付至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总额的 100%。安全文明施工的预付不抵扣。

6.3 环境保护

本款补充：

合同当事人对农药、肥料的使用要求：(1) 严禁使用除草剂。

(2) 园林绿化养护使用的农药应遵从低毒、环保的原则。

(3) 少量有毒农药需要在专有库房储存、专人看管，建立严格的出入库登记和旧瓶回收制度。

(4) 在对绿地喷施有毒农药前需要提前 1 天发布公示通知，喷施完成后应该在明显位置设立警示说明。

(5) 施药人员应穿长裤、长褂，戴手套、口罩，尽量不使皮肤外露。施药后及时洗澡、更换衣服；施药过程中严禁用手抹汗，擦嘴、脸、眼睛，进食；喷药间歇及施药后，必须远离施药现场，并用肥皂将手脸洗净后，方可饮水、进食或从事其他活动。

(6) 患有皮肤病或精神病的人、皮肤损伤后未痊愈的人、农药中毒后身体尚未完全恢复的人、刚饮过酒的人以及月经期、妊娠期、哺乳期的妇女等人群，不得实施农药喷施作业。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本款修改 7.1.1。

7.1.1 工程涉及以下内容的，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还应包括此类工程内容的专项施工方案：

☐ 现状树木保护；

☐ 古树名木保护；

☐ 土壤改良；

☒ 其他内容：夜间施工专项方案。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5日内提交详尽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总进度计划。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承包人提交完整的书面资料后 14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3 开工

本款修改 7.3.1。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5 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或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本款修改 7.4.1。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日期前 7 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因承包人原因造成阶段性工期延误一周（含）以上时，或造成延期竣工两周时，竣工工期延误 30 天以内，则由承包人自延误之日起按照 2000 元/天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签约合同价 3%，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承包人的相应责任；若竣工工期延误 30 天及以上，则承包人自延误之日起按照 5000 元/天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签约合同价 3%，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退还发包人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 20%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还应当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发包人有权将其延误事实做为失信依据，提供给相关部门。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违约金最高不超过签约合同价 3%。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与通用条款一致，无特殊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本工程范围内 20 年一遇的最大降水（雪）量、最高（低）温度等，均以北京市气象局发布的信息为准。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发包人不要提前竣工。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本款修改 8.4.1。

8.4.1 发包人供应的苗木、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并已考虑在投标报价（合同价款）中。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本工程所选用

国产或合资的材料设备的品牌、质量、规格、型号，承包人须在采购前15日将上述资料及其材料、设备样品、质量证明等文件报送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在得到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的认可后，方可采购。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9. 试验与检验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本款补充9.3.4。

9.3.4 关于送检材料的约定：在发包人或者监理单位见证下取样送检，经检测合格后使用；保证取样、封样、送检工作不弄虚作假。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4 变更估价

本款补充 10.4.3。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4.3 变更估价的支付方式及时间

关于变更价款的支付方式及时间的约定：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 14 天内提交变更标价书，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 14 天内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达到 10.4.1 约定的条件后，同时超出 10.4.1 约定的部分采用新的单价，新的单价按 2013 清单规范“9.3 工程变更、9.6 工程量偏差”规定的原则确定。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7 暂估价

本款补充 10.7.1、10.7.2。

暂估价材料的明细详见附件 3：《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通用合同条款中第 1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通用合同条款中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2026年第5期《北京建设工程造价信息》。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价格形式采用固定单价合同的形式。

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1) 综合单价中风险费用包含的范围为：承包人报价时已考虑各种影响造价的自然因素及社会因素，包括但不限于：

a) 发包人对施工进度、施工区域做出的局部调整；

b) 经过承包人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的计算和价格错误；

c) 承包人投标报价书中的错、漏项；

d) 风险：招标期与施工期比人工费、材料（主要材料苗木、透水砖、铺装再生料等），机械价格波动的风险，为±5%（含）以内；

e) 双方在合同条款约定的风、雨、雪、洪、震等不可抗力范围以外的情况及沙尘暴；

f) 国家庆典、外交来访、高考期间的施工管制、交通管制；上级视察及检查；

g) 发包人在招标阶段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中没有明确的项目，供应商也没有另行补充，但施工过程中必须发生的措施项目费及其它项目费；

h) 苗木成活率对工程造价的影响。

(2) 措施项目价格不随发包人发布的洽商变更对工作内容或工程量造成任何形式或程度的变化而改变。

(3) 其它项目价格：供应商自行补充的项目清单价格不随发包人发布的洽商变更对工作内容或工程量造成任何形式或程度的变化而改变。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1.1) 招标人提供的清单工程量与实际施工图纸工程量的差异经监理工程师、发包人核实后调整。

2) 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有错项、漏项时，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程项目及相应数量后招标人审核确认后按发、承包人双方确认结果调整，其中单价的确认原则同本合同的相关约定。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有多项或最终未施工项目时，工程结算及拨付进度款时予以核减。

3) 招标人以整项暂估项目形式给出的价格。在本工程实施中，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共同确定招标时暂估项目的承包人（确定程序由发包人审定后执行）。并在结算时对承包人的合同价格按实进行调整。变更价格经招标人审定后确定，结算时按实际发生进行结算。

4) 招标人以暂估形式列出的材料价格，结算或拨付进度款时按实际发生并经发包人审定价格进行

结算。

5) 施工过程中因不可抗力造成损失, 由承包人提出, 发包人按照本合同第 17.3 款的约定, 经审核确认后进行调整。

6) 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必须调整合同价款的(包括北京市造价管理部门的相关指导性的文件规定), 按相关规定执行。

7) 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 发包人不予确认。

8) 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项目, 如果实际未施工, 拨付进度款和竣工结算时按投标报价时的金额(包括该项目涉及到的所有费用) 进行核减。

9) 发生设计变更或洽商时合同价款第 10 款调整按合同条款执行。

10) 人工单价、材料、机械设备价格发生变化, 且符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相关规定, 其中人工费、材料(主要材料苗木、透水砖、铺装再生料等)、机械设备价格变化幅度为 $\pm 5\%$ 以外时, 具体调整方法详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附录 A 物价变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A.2 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同时符合国家及北京市相关对应最新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施工中经过发包人代表、设计人和监理工程师共同签字确认的设计变更或工程洽商, 引起原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子目的工程量的增减, 变更费用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

(1) 原承包人投标报价清单中已有的清单子目或有相近的清单子目, 遵循该项清单子目报价时的综合单价。

(2) 原承包人投标报价清单中无相应或相近的清单子目, 承包人应重新进行组价报监理工程师、发包人审核确认。审核按(3)款的原则进行。

(3) 合同中由于工程设计变更、洽商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 其相应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 经监理工程师、发包人审核后, 作为结算依据。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合同价款在合同约定风险范围以外及发生设计变更或洽商的情况时可以调整。

1 合同价款的调整范围及方式为:

A. 合同价款调整范围

1) 设计变更、洽商及现场签证;

2) 发包人提供的清单工程量与实际施工图纸工程量有差异的;

3) 发包人以暂估形式列出的材料价格;

4) 发包人给出的专业工程暂估价;

5) 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 实际未施工的;

6) 施工过程中因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

7) 安全、文明施工费;

8) 其它工程清单中的总承包服务费;

9) 规费及税金;

10) 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必须调整合同价款的。

B. 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1) 发包人提供的清单工程量与实际施工图纸工程量的差异(包括措施工程清单)经监理工程师、发包人、承包人三方认定后据实调整;

2)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有错项、漏项时, 监理工程师、发包人、承包人三方确认工程及相应工程量。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确定工程暂估价, 最终结算价以审计部门审定金额为准。

3) 发包人以暂估形式列出的材料价格, 结算或拨付进度款时执行本合同条款第 28.3 款; 暂估材料(设备)、苗木经认可后, 按确认后的价格对承包人的合同价格进行调整(包括税金的增减); 价

差部分仅计取税金。

4) 专业工程暂估价的价格确定: 暂估专业工程按照暂估专业工程实际结算金额进行调整。

5) 其它工程价格: 其他工程清单中总承包服务费按照分包专业工程结算金额乘以投标总承包服务费率进行总承包服务费结算;

6) 安全文明施工费按照人工费与机械费的当期市场价合计为基数乘以相应的费率计算;

7) 工程变更导致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发生较大变化的: 按照变更后经过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确认后的施工方案、以及变更引起分部分项工程费的增减和合同签约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进行结算。

8) 施工过程中因不可抗力造成损失, 由承包人提出, 发包人按照本合同不可抗力条款的约定, 经审核确认后进行调整;

9) 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必须调整合同价款的 (不包括北京市造价管理部门的相关指导性的文件规定), 按相关规定执行;

10) 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 发包人不予确认;

11) 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 如果实际未施工, 拨付进度款和竣工结算时按投标报价时的金额 (包括该工程涉及到的所有费用) 进行核减;

12) 发生设计变更或洽商时合同价款 (含变更或洽商导致增加或减少的措施费用) 调整按本合同条款第 10.1 款及第 10.4 款执行。

2 施工中经过发包人代表、设计人和监理工程师共同签字确认的设计变更或工程洽商, 以及专业工程暂估价中引起原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子目的工程量的增减, 变更费用的综合单价按 10.4.1 条款确定。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_____。

3. 其他价格方式: _____。

12.2 预付款

本款修改 12.2.1、12.2.2。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_____

扣回工程预付款的时间、比例: 预付款直接抵扣进度款。

12.2.2 预付款担保

签订合同后 _____ 个工作日内, 承包人需提交支付担保人民币 _____
/ _____ 元 (中标价的 _____ / _____ %), 以 ☐ 保函或 ☐ 保险形式执行。预付款担保的有效期至 _____ / _____ 为止。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招标工程量清单》中补充的计算规则。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 是否适用第 12.3.4 项 (总价合同的计量) 约定进

行计量：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本款修改 12.4.4。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2) 承包人根据工程进度申请支付工程款，每期工程进度款按以下方式选择支付：

■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的百分比支付：

财政资金到账后 30 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但因政府财政性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发包人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发包人的违约行为，承包人不得因此追究发包人违约责任，合同双方另行签署延期付款协议。

拨付工程进度款时间 (工程进度、部位)	占合同承包总造价百分比	金额 人民币(元)
合同生效后开工前 7 日内	备注：承包人如为中小微企业（承包人提供企业符合中小微企业划分的声明函加盖公章确认，并对真实性负责），支付合同价的 50% 作为工程预付款（不包括暂列金额（含税）、安全文明施工费、农民工工伤保险费）。再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的 50%（安全文明施工费，余款随工程进度拨付），支付 100% 的农民工工伤保险费。具体支付时间以财政资金到位时间为准。	/
完成工程量的 100% 且竣工验收合格后	拨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在拨付合同金额的 100% 前由承包人以电汇或支票形式向发包人缴纳合同金额的 10% 作为项目尾款。	/
市局核查验收通过后	发包人支付本工程全部尾款。	/

□按形象进度支付：_____；

□按月实际完成工程量 _____ % 支付；

□其它：_____。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款进度申请后 14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累计支付达到合同价款的 100 % 时，停止支付进度款。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本款补充 13.2.1、修改 13.2.5。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3) 竣工资料内容和份数： 在竣工验收前 30 个工作日内须向发包人提供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备案所用的竣工资料及图纸；在工程竣工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竣工资料及图纸，具体要求见技术规范；竣工资料及图纸（应符合城建档案馆的要求）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份数一式六份。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发包人在收到以上文件后 15 日内组织验收。发包人如无正当理由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15 日内未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2. 竣工日期为本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日期。

3. 因特殊原因，部分单位工程和部位需用项竣工时，双方订立甩项竣工协议，并明确双方责任。

4.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承包人需按照北京市的有关规定为发包人编制合格的竣工资料（包括竣工图），结算时按实际发生进行结算。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执行通用条款。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绿化工程移交期限：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其他工程移交期限：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本工程不适用。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10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竣工结算书（经过审计单位审核后的成果文件）、已支付的工程进度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竣工结算金额-已支付的工程进度款-质量保证金-罚款）、竣工验收合格单及全部工程竣工资料（需满足档案馆要求）等要求承包人提供的全部资料。

14.2 竣工结算审核

本款修改为：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

结算款支付方式及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 ☐ 合同价或 ☐ 已完工程量的总价的 / %；结算完成后 /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价的 / %；工程归档档案移交后 /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价的 / %。养护期满后支付剩余价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六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14 天内。

14.5 竣工归档资料

本款补充：

(1) 施工中未发生设计变更，施工后由承包人在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加盖竣工图章提交发包人。

(2) 施工过程中发生设计变更的，需经相关方书面确认后由设计单位出具设计变更材料，由承包人提供加盖竣工图章的竣工图给发包人。

(3) 工程竣工验收结算后 10 天内，承包人应提供给发包人 6 套完整符合要求的竣工图、竣工归档资料。

竣工归档资料的形式和格式：提供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备案所用的竣工资料及图纸，并提供电子版竣工资料一份（U 盘形式）

(4) 因承包人拖延或不办理竣工归档资料时，经发包人催告，1 月内未按发包人要求提供相关竣工归档资料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整理，相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本条补充 15.5。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无。

15.3 质量保证金

本款修改为：

工程质量保证金的支付方式和时间：工程质量保证金为结算款的 0% ($\leq 3\%$)，采用以下方式执行：

☐ 担保；

☐ 保险；

☒ 其他：发生时双方另行协商。

工程缺陷责任期满，承包人履行缺陷责任期内质量保修义务及绿化养护义务且合格移交后，在 10 内结清工程质量保证金。在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前，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无。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15.5 绿化养护期

绿化养护期的具体期限：本工程竣工验收后至本工程通过市级检查验收合格后。

绿化养护期内双方责任约定：承包人应负责以下内容：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日内派人保修。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在24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绿化种植工程的养护应达到成活率达85%以上。

4.保修期及养护期内发现苗木等植物材料死亡，应按原设计品种、规格更换。

5.现状保留苗木养护。

绿化养护期内水电费支付：已计入合同价款中，由承包人承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期间发包人每日按照应付工程进度款的万分之二支付承包人违约金。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7) 其他：发生时双方另行协商。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9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达不到承包人投标时承诺的质量标准，承包人应自行修补缺陷，确保达到合格标准。修补后仍达不到合格标准，不能按时交工，发包人可另行委托其他承包人完成工程修补工作，达到合格标准。结算时扣除承包人不合格部分的合同价款，同时发包人支付发包人合同结算价款3%的违约金。对于施工现场发生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质量问题，凡发包人、监理人针对同一问题发出书面通知，要求承包人整改或配合两次以上的，承包人未进行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能满足发包人要求的或拒不配合的，承包人每次向发包人支付0.2万元至0.5万元违约

金。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因承包人原因造成阶段性工期延误一周（含）以上时，或造成延期竣工两周时，竣工工期延误 30 天以内，则由承包人自延误之日起按照 2000 元/天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签约合同价 3%，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承包人的相应责任；若竣工工期延误 30 天及以上，则承包人自延误之日起按照 5000 元/天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签约合同价 3%，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承包人的相应责任。对于施工现场发生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质量问题，凡发包人、监理人针对同一问题发出书面通知，要求承包人整改或配合两次以上的，承包人未进行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能满足发包人要求的或拒不配合的，承包人每次向发包人支付 0.2 万元至 0.5 万元违约金。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因承包人违约行为致使发包人解除本合同的，承包人应退还发包人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 20%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发生时另行协商。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1）国家权威部门发布且被界定为灾害的瘟疫、地震、洪水、风灾、雪灾等；

（2）战争；

（3）离子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4）以音速或超音速飞行的飞机或其他飞行装置产生的压力波，飞行器坠落；

（5）动乱、暴乱、骚乱或混乱，但完全局限在承包人及其分包人、聘用人员内部的事件除外；

（6）政府行为；

（7）因适用法律的变更或任何适用的后继法律的颁布所导致本合同的履行不再合法。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必须按照京劳社工发[2006]138 号文和京劳社工发[2006]177 号文的规定列支农民工工伤保险费，并按照现行文件规定计取，在合同签订后应及时将保险凭证复印件交付发包人。上述保险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按国家规定办理相关保险。施工中如发生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并支付全部费用。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执行通用条款。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7 日内通知保险各相关方。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本款补充 20.3.1。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关于评审机构的约定：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本款修改为：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依法向房山区人民法院起诉。

20.6 通知送达

本款补充：

双方确认本合同载明的联系方式（联系电话、电子信箱、传真号码及通信地址）准确无误，如有变更应以书面方式及时通知另一方。由于一方联系方式错误、不详或者无法识别等导致无法送达，或者联系方式变更未及时通知另一方，以及其他不可归责于送达方原因造成相关通知或者文件无法送达、拒绝签收，则相关通知或文件自寄送或发送后第 7 天起视为已送达。

其他约定：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 因承包人在实际施工过程中对投标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技术方案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所增加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 承包人必须按照京劳社工发[2006]138号文和京劳社工发[2006]177号文的规定列支农民工工伤保险费，在合同签订后应及时将保险凭证复印件交付发包人。上述保险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3. 如施工过程中出现扰民、民扰、拖欠承包人雇佣的民工工资等与本工程施工有关的问题，由承包人全权负责。

4. 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考虑了本工程的措施项目，措施项目报价为固定金额，竣工结算时不再调整，也不再增加新的措施项目。但“建设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中的主要项目实际未实施或未完全实施（如施工围挡），经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发包人审核确认后，此部分费用据实扣减。

5.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中应服从和配合发包人对施工现场的总体协调管理，为其他施工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并做好与其他施工承包人的施工配合，保证整体工程的施工进度，并负责施工场地内的安全和文明施工的监督管理，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6. 承包人所提供的建设工程文件档案，应遵照北京市城建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7. 对劳资纠纷问题解决原则

(1) 承包人应对其雇佣的所有职员和劳务人员，支付报酬及安排食宿、遣返交通并承担相应费用。除此以外，承包人还应履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职责和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1) 遵守劳动法及所有适用于本合同的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中关于工资标准、劳动时间和劳动条件的规定，向他们合理并及时支付他们应获得的报酬，保障他们享有法律赋予的所有权利。

2) 承包人应按政府或有关管理机构的规定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办理任何必要的证件、许

可和注册等事项。

3) 承包人应依法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适当和充分的劳动保护, 包括安全保护、防寒防雨、常用药品、急救设备、传染病预防、身体检查等。

(2) 承包人应依据劳动合同的约定, 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必需的食宿条件和生活环境, 包括: 住房、围栏、供水(饮用及其他目的的用水)、供电、卫生设备、食堂及炊具、防火及灭火设备、供热、家具及其他正常食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所需的必需品等。承包人还应安排向其职员和工人供应足够的、价格合理的、合适的食品并应考虑宗教或民族习惯。

所有因为违反上述原则所引起的纠纷均是承包人的责任, 由此带来的所有经济损失和不良影响均由承包人负责。

(3)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按时支付材料、设备供应商的合同款以及逐月发放本工程民工工资。发包人 can 要求承包人提供支付凭证。未按时支付的, 视为承包人违约, 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延迟付款违约金。同时发包人将有权使用工程款支付拖欠的民工工资。

8. 经招标人审定的价格作为结算工程总价款, 最终以审定的结(决)算价格为准。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 名称	建设规模	主要内容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 2:

现状树木一览表

树木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生长情况	是否古树名木	处置情况	注

附件 3:

暂估价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附件 4: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 价 (元)	质量 等级	供应 时间	送达 地点	备注

附件 5:

发包人供应苗木一览表

序号	苗木材料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 价 (元)	供 应 时 间	送 达 地 点	备 注

附件 6:

绿化养护责任书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或《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地方标准)等相关规定,经协商一致就房山区 2026 年山区森林健康经营林木抚育项目(一标段)(工程全称)签订绿化养护责任书。

一、责任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绿化养护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施工范围内的绿化养护责任。

内容包括对养护范围内植物采取的整形修剪、松土除草、灌溉与排水、施肥、有害生物防治、改植与补植、绿地防护(如防台风、防寒)等技术措施;其他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二、养护标准

绿化养护质量按照 ☐ 《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 287) 或 ☐ 《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地方标准)中 ____/____ 级标准或 ☒ 《北京市山区生态公益林生态效益促进发展机制森林健康经营项目管理办法》。

三、考核标准

由发包人按 ☒ 《北京市山区生态公益林生态效益促进发展机制森林健康经营项目管理办法》(☐ 国家标准 ☐ 行业标准 ☒ 地方标准)中 ____/____ 级标准进行考核,相关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四、绿化养护期

绿化养护期 ____/____ 个月,从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至通过市级检查验收合格。

五、养护责任

1. 为确保养护质量,承包人应安排专业队伍和人员进行养护管理。
2. 承包人在养护过程中应采取安全措施,避免造成对第三方人身和财产的损害。因承包人操作不当、管理不善而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紧急事故需处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处置。
3. 苗木成活率按合同约定执行,发生苗木等植物材料死亡,须按原设计品种和规格及时更换,更换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绿化养护期满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5. 其他责任约定：_____ / _____。

六、养护费用

养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七、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绿化养护责任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绿化养护期满。

发包人：（公章）北京市房山园林绿化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杨娟

地 址：北京市房山区苏庄东街7号

电 话：010-69353141

日 期：2026年9月7日

承包人：（公章）北京兴科绿源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陈晓印

地 址：北京市房山区西潞街道长虹西路73号1幢4层4018

电 话：010-89328223

日 期：2026年9月7日

附件 7: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以及《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北京市山区生态公益林生态效益促进发展机制森林健康经营项目管理办法》(地方标准),经协商一致就房山区 2026 年山区森林健康经营林木抚育项目(一标段)(工程名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装修工程,绿化工程、园林附属工程(园路与广场铺装、假山、叠石、置石、园林理水、园林设施安装),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本工程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括的全部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_/___年;其他防水工程__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绿化工程为___个月;
7. 园林附属工程为___个月;
8.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从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至通过市级检查验收合格。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

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在工程质量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质量问题进行修复，或拒绝按要求进行修复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修复工程支出的实际金额。

5.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北京市房山区园林绿化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杨娟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111101110000779648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苏庄东街7号

邮政编码：102488

法定代表人：王红英

电话：010-69353141

传真：010-69353141

开户银行：农行良乡支行

账 号：11100301040005945

承包人：（公章）

北京兴科绿源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陈景

社会统一信用代：

91110111102779369M

地 址：北京市房山区西潞街道长虹西路

73号1幢4层4018

邮政编码：102488

法定代表人：陈晓景

电话：010-89328223

传真：010-89328223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房山城关支行

账 号：100101040012952

附件 8:

廉政建设责任书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建设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负责人和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

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两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公章）北京市房山区园林绿化局

承包人：（公章）北京兴科绿源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杨明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陈晓印

地 址：北京市房山区苏庄东街 7 号

电 话：010-69353141

日 期：2026 年 9 月 1 日

地 址：北京市房山区西潞街道长虹西路 73 号 1 幢 4 层 4018

电 话：010-893282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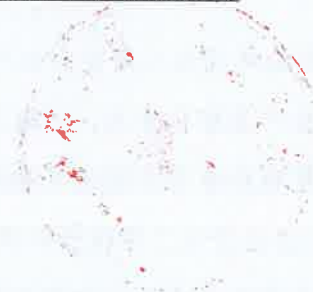
日 期：2026 年 9 月 1 日

附件 9:

安全生产责任书

甲 方: 北京市房山区园林绿化局

乙 方: 北京兴科绿源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责任书

甲方：北京市房山区园林绿化局

乙方：北京兴科绿源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为确保房山区 2026 年山区森林健康经营林木抚育项目(一标段)的施工质量和安全生产,保持良好的工作秩序和施工场所的安全、卫生环境,北京市房山区园林绿化局(以下简称甲方)和北京兴科绿源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签订本安全生产责任书。

一、甲方职责:

- 1、传达贯彻上级部门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指示,部署安全生产施工的任务。
- 2、定期、不定期进行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督促检查。

二、乙方职责:

1、乙方在我区从事绿化工程的施工活动,必须遵守国家、北京市、房山区有关施工安全的法律、法规、规章、技术标准及各项规定。提前勘察施工现场隐蔽工程,地下设施如坟墓、文物、地下管线等,如有损害,应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2、乙方应与其他工作人员签署工作合同,进场施工前,应对其所有工作人员进行岗前安全教育。对所使用的安全防护机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必须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已经进场的上述不合格产品应立即停止使用并撤离现场。必须在施工现场采取维护安全、防范危险、预防火灾等措施。

3、乙方法定代表人是安全生产第一负责人,施工队负责人或临时班、组长是施工队伍的安全生产直接负责人,对施工过程中的安全负全责。同时乙方必须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指定现场安全员制定可靠的安全措施及技术措施。

4、乙方应在指定工作范围和双方约定的时间内进行工作。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管理,不得违章作业和违反本协议的有关规定,如乙方有违章行为或违反甲方管理规定的,甲方有权停止乙方的工作,造成一定后果的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5、乙方应确保每一地块有一位安全员在场,安全员应接受过岗位培训,以下为安全员工作职责。

(1) 在项目经理的领导下,制定落实项目安全防范措施。

(2) 做好项目部新进职工的登记注册工作,发放安全教育卡片,安全帽和其他劳

保用品。

(3) 每项工程必须按公司规定，组织安全教育、安全技术交底以及安全措施的培训等。

(4) 认真做好安全台账，组织安全生产检查。

(5) 对工程重点部位要制定书面安全措施。

(6) 发现重大安全隐患，应立即采取有效补救措施，并及时汇报，将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

(7) 做好项目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等工作，争创安全文明达标工地。

(8) 严格履行职责，杜绝事故发生。

6、乙方必须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下列规定：

(1) 设立现场工作负责人和安全监督员，对现场施工安全进行全过程监督，对工作地点的带电部位，要设有专人监护。

(2) 施工人员进站必须佩带施工证，施工人员应按规定正确使用合格的安全防护用具，防止发生物体打击，高空物体坠落事故。

(3) 按照施工地区划定的排放标准进行非道路移动机械的选择和使用。

施工机械进出场或在场内作业应遵守相关规定，注意安全；施工人员场内作业或场外活动应注意交通安全。

(4) 加强电气施工质量管理。落实电气工程施工质量责任制，严格电器产品及其线路施工进场检查验收。使用临时电源时，必须配置合格的漏电保护装置，应经常检查漏电保护装置的可靠性。

(5) 搬运大苗和长物时，必须放倒、斜放搬运，防止触碰空中带电设备。

(6) 施工现场，禁止流动吸烟、禁止随地吐痰、乱丢烟头及其他杂物，保持工作现场整洁。

(7) 乙方应认真学习和贯彻国家颁布的《卫生防疫法》，做好各种传染病的预防，保证饮食卫生，防止食物中毒。

(8) 乙方在雨季应做好防汛工作，夏季应做好防暑降温，冬季采取冬施措施，保证生产人员健康安全，保证工程质量。

(9) 施工过程中，对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地裸露地面、物料堆放等场所加大洒水、拍实、覆盖等扬尘控制措施，增加洒水频次，全面控制扬尘。如遇重空气污染日，园林施工作业全面停工。

7、乙方工作人员与临时合作方人员在合同履行期间出现的安全事故，责任事故，应由乙方自行协商处理，自行承担责任。

8、乙方需按照甲方施工规定安全施工，如造成安全事故、责任事故的应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三、本协议未定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在此协议的基础上可另做补充协议。

四、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开始生效。



法定代表人：

杨娟

2026 年 9 月 7 日



法定代表人：



2026 年 9 月 7 日

附件 10:

施工承诺书

北京市房山区园林绿化局:

为保证房山区 2026 年山区森林健康经营林木抚育项目(一标段)工程(工程名称)顺利进行,我公司郑重做出以下承诺:

一、遵守国家、北京市、房山区关于施工、环保、安全、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技术标准及各项规定。

二、加强电气施工质量管理,保证电气和配套产品符合规范要求,杜绝工地用电施工安全隐患。

三、积极应对高温、大风、雷电、暴雨、冰雹等极端天气,做好防汛、防火、防高空坠落、防煤气,健全安全生产制度。

四、施工装卸,道路运输按照相应法律、法规、技术标准执行,严禁违章操作,确保施工人员生命财产安全。

五、按照施工地区划定的排放标准及现行标准,进行非道路移动机械的选择和使用。

六、严格贯彻执行控制施工工地扬尘有关标准、规范和文件,高标准、严要求,杜绝施工工地扬尘污染,并根据空气重污染预警响应级别启动应急预案。杜绝出现焚烧、遗撒、裸露地面等现象发生。

七、施工期间严格执行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关于加强园林绿化行业施工工地扬尘治理督查检查工作的通知》(京绿办发【2019】219号)

八、施工及养护过程中用水需使用再生水。

九、按照相关规定,按时发放工人工资,不拖欠工资,维护工人的合法权益。

十、渣土清运按照城管部门相关规定,选择符合运输标准的渣土运输企业。

十一、优先安排工程区范围内的低收入村、低收入农户、低收入劳动力参与工程建设,落实绿岗就业。

十二、未尽事宜,按照市、区有关规定执行。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景陈
印晓

2024年9月7日

附件 11:

使用和租赁排放达标非移动道路机械承诺书

北京市房山区园林绿化局:

为贯彻落实我市对非道路机械排放达标管理的相关规定, 我公司郑重承诺:

一、严禁使用冒黑烟高排放工程机械(含挖掘机、装载机、平地机、铺路机、压路机、叉车等); 严格执行市环保部门要求, 使用达标机械。

二、新购置的园林绿化施工设备, 优先选用电动等新能源, 对于不具备使用新能源的, 将严格按照本市地方标准《非道路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限值及测量方法》(DB11/185-2013) 中第四阶段要求购置设备。

三、使用《符合第四阶段非道路机械名录汇总》中的机械。

四、建立非道路移动机械的自查制度, 安排专人负责施工期间机械排放的日常检查, 确保排放符合本市地方标准《在用非道路柴油机械烟度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DB11/184-2013) 要求。并做好记录工作。

五、未尽事宜按照市、区有关规定执行。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6年9月7日



附件 12:

北京市园林绿化工程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本人林峰（身份证编号：110111199002111013）受 北京市房山区园林绿化局 单位（法定代表人：王红英）授权，担任 房山区 2026 年山区森林健康经营林木抚育项目（一标段）（工程名称）的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对该工程的建设工作实施组织管理，并依法对该工程的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责任。本人将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并代表建设单位和我本人作出如下郑重承诺：

一、严格按照《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北京市绿化工程质量监督实施办法》和有关建设工程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文件规定和工程设计文件、合同约定，认真履行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的职责和义务。保证不违反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不得以任何理由允许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降低建设工程质量。

二、本单位按有关规定通过招投标等合法方式将工程发包或委托给具有相应资质等级或资格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保证不违法发包，不使用不满足相应资质等级或资格的单位，不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

三、及时办理工程质量监督、竣工备案等手续。保证不任意压缩合理工期，不违反基本建设程序。

四、按照有关规定、标准、设计文件组织开展工程建设。保证不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降低建设工程质量标准，不明示或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植物材料、其它材料、构配件、设备等。

五、认真履行工程竣工验收职责。未经组织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保证不投入使用。

六、愿意接受政府主管部门和有关单位的检查、考核、指导。保证对存在的问题和隐患按要求整改，并按规定接受处理。

本人已阅读并清楚知晓承诺内容，承诺书作为工程档案永久保存。如因本人过失或故意造成严重工程质量问题或者工程质量事故，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质量终身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

承诺人（签字）

林峰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杨娟

单位（盖章）北京市房山区园林绿化局



2026年9月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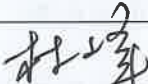
附件 13:

北京市园林绿化工程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我单位林峰（姓名）担任房山区 2026 年山区森林健康经营林木抚育项目（一标段）（工程名称）建设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对该工程工程的建设工作实施组织管理，依据国家和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履行职责，并依法对该工程工程在设计使用年限内的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责任。

法定代表人承担被授权人在授权范围内履行职责产生的法律责任。本授权书自授权之日起生效。

被授权人基本情况			
姓名	林峰	身份证编号	110111199002111013
电话	010-69353141	户籍所在地	北京市房山区
备注			
被授权人签字： 			

授权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杨娟

授权日期：2026 年 9 月 7 日

附件 14:

北京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本人刘双（身份证编号：110111199003101626）受北京兴科绿源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单位（法定代表人：陈晓景）授权，担任房山区 2026 年山区森林健康经营林木抚育项目(一标段)（工程名称）的施工总承包单位项目负责人，对该工程工程的施工工作实施组织管理，并依法对该工程工程的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责任。本人将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并代表施工总承包单位和我本人作出如下郑重承诺：

一、严格按照《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北京市绿化工程质量监督实施办法》和有关建设工程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文件规定和工程设计文件、合同约定，认真履行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的职责和义务。保证不违反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不降低建设工程施工质量。

二、本人保证不违法分包，不与分包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

三、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按有关规定配备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保证相关人员持证上岗，落实质量责任制；建立健全教育培训制度，保证不让未经教育培训或者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上岗作业。

四、保证在建设单位或者监理单位见证下取样送检，经检测合格后使用；保证取样、封样、送检工作不弄虚作假。

五、严格按照工程设计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保证关键部位、关键工序施工过程中施工管理人员到岗履职。隐蔽工程、上道工序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保证不擅自隐蔽、不进行下一道工序；保证不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偷工减料；发现设计文件和图纸有差错的，保证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

六、愿意接受政府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的检查、考核、指导。保证对存在的问题和隐患按要求整改，并按规定接受处理。

本人已阅读并清楚知晓承诺内容，承诺书作为工程档案永久保存。如因本人过失或故意造成严重工程质量问题或者工程质量事故，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质量终身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

承诺人（签字）刘双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盖章）北京兴科绿源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7 日

附件 15:

北京市园林绿化工程

施工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我单位刘双(姓名)担任房山区 2026 年山区森林健康经营林木抚育项目(一标段)(工程名称)施工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对该工程工程的施工工作实施组织管理,依据国家和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履行职责,并依法对该工程工程在设计使用年限内的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责任。

法定代表人将承担被授权人在授权范围内履行职责产生的法律责任。本授权书自授权之日起生效。

被授权人基本情况			
姓名	刘双	身份证编号	110111199003101626
电话	010-89328223	户籍所在地	北京市房山区
职称证书	编号	ZGC38079115	
	专业	园林绿化	
备注			
被授权人签字：刘双			



授权日期: 2026 年 9 月 7 日

附件 16: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如不适用，须注明）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北京市房山区园林绿化局的房山区2026年山区森林健康经营林木抚育项目（一标段）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房山区2026年山区森林健康经营林木抚育项目（一标段），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北京兴科绿源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06人，营业收入为29081.9万元，资产总额为57855.5万元，属于（勾选选项：☒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勾选选项：☐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北京兴科绿源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9月7日

备注：房山区2026年山区森林健康经营林木抚育项目（一标段）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如未执行文件规定，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1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北京兴科绿源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9月7日

附件 18:

环保协议

为了使作业现场环保符合《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确保作业现场不发生扬尘、噪声和水污染，做到达标排放，施工、监理单位均应严格执行。具体内容包
括如下内容但不限于如下内容，且应当符合我国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北京市的相关规定：

1、所有裸露土地在不施工期间要保证全部覆盖，对于破损的苫布等设施要及时更换。

2、施工期间，把每天进行施工建设地块的苫布揭开，进行施工作业，不施工地块保持苫布苫盖状态。

3、夜间停止施工后，要及时将苫布盖好，保证所有施工地块内无裸露土地。

4、严禁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的机械环保排放要达标。

5、承包人要按照《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绿色施工管理规程》做好运输车辆冲洗工作，

6、监理单位要严格监督上述三条工作的落实，未落实要及时告知建设单位并立即要求停工整顿。

区大气办、督查室每周都要对工地进行抽查（含夜查），每半个月要在大气办成员单位之间集中通报，每个月区主管领导要听当月扬尘控制措施落实情况，区主要领导要看大气整治简报。承包人、监理单位均应严格遵照要求执行，因落实不到位被区相关部门处罚，后果自负，且应承担与发包人之间签订合同所约定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9月7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9月7日



授权委托书

委托单位：北京市房山区园林绿化局

法定代表人：王红英 职 务： 局长

受委托人： 杨娟 工作单位：北京市房山区园林绿化局

职 务： 副局长 联系电话：13521713669

现委托上列受委托人在我单位房山区 2026 年山区森林健康经营林木抚育项目政府采购中，作为我方的合法代理人。

委托事项和权限包括：监理、施工合同及补充协议的签订。

委托单位：北京市房山区园林绿化局

法定代表人：



2026 年 9 月 3 日